

看护保险

【概要】

由于社会高龄化的加深，瘫痪在床、痴呆等老龄者的看护需要日益增加。且长期须要看护及看护者本身的高龄化更导致出现无法仅仅靠家人来做到十分周全的看护。

看护保险即是在此情况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而设立的制度，为了能让高龄者在须要接受看护时可以由全社会来作为支援方，给家人儿女减少负担。

【对象】

- 第1号被保险人 65周岁以上人员
- 第2号被保险人 40周岁至64周岁加入医疗保险人员

【看护保险被保险人证】

- 第1号被保险人（65周岁以上人员） 于65周岁生日之月份邮寄发送。
- 第2号被保险人（40周岁至64周岁人员） 向被认定为“须要支援”、“须要看护”者发放

【看护保险费】

- 第1号被保险人（65周岁以上人员）
根据本人及同一家庭其他人员的前一年所得分段决定保险费。
届时将向您邮送缴费通知书，请务必缴纳。
- 第2号被保险人（40周岁至周64岁人员）
根据您所加入的国民健康保险或社会保险等的医疗保险费用计算方法决定缴纳金额。

咨询：太田市役所 看护服务课（一楼14号窗口）
电话：0276-47-1939